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两台 2300kW 真空热水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1号

南京润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两台 2300kW 真空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向秀路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购两台 2300kW 室外型真空热水锅炉（型号为 ZWNS2.3-1.0/45/38-Y、Q），为购物中心供热。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污水、软水系统排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沿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0.12 吨、氮氧化物 0.3

吨、颗粒物 ≤ 0.048 吨。

四、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须办理扬尘及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如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审批。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及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